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Polly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 (1) 有關收購AGNITA LIMITED已發行股本58.50%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2) 關連交易—授出認購期權
及
(3)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買方、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8.50%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為608,400,000港元，將按以發行價發行之代價股份支付。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電動汽車之設計、研發及測試；及(ii)向傳統汽車製造商銷售及授權使用汽車設計及相關專利。目標集團將建設專為生產由其所設計及開發之純電動汽車而設之設施及將從事營銷、銷售及分銷該等純電動汽車業務。

有關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之主要交易。

第三賣方由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苗振國先生全資擁有，所以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第七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之母親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

授出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買方與CIAM BVI及事安訂立認購期權契約，據此，買方已向CIAM BVI授出認購期權，倘獲行使，買方須出售目標公司8.50%已發行股本予CIAM BVI。認購期權可由CIAM BVI自收購協議完成之日起計一年內按行使價88,400,000港元行使，以每股事安股份1.33港元發行66,466,165股事安股份之方式支付。CIAM BVI無須就認購期權支付任何溢價。

CIAM BVI為事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1.50%權益。由於認購期權可由CIAM BVI酌情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及第14A.69(1)條，認購期權將被視作於授出認購期權時已獲行使。授出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認購期權須於（其中包括）完成收購協議後方可作實。

CIAM BVI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且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授出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認購期權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授出認購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之函件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將需要超過十五個工作日彙集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須待收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契約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交易未必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六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買方： Preferred Marke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1) Captain Century Limited，作為第一賣方；
(2) Designer Touch Limited，作為第二賣方；
(3) 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第三賣方；
(4) Super Sleek Limited，作為第四賣方；
(5) Super Engine Limited，作為第五賣方；
(6) 林招治，作為第六賣方；及
(7) 莊舜而，作為第七賣方。

擔保人： (1) 陈言平，作為第一賣方擔保人；
(2) 陈骋，作為第二賣方擔保人；
(3) 苗振国，作為第三賣方擔保人；
(4) 汪成应，作為第四賣方擔保人；
(5) 吴阳年，作為第五賣方擔保人；及
(6) 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

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買方妥善遵守及履行收購協議項下之一切協議、責任、承擔、保證及承諾。

第一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由其擔保人擁有 60% 及張璐女士（陳言平先生之配偶）擁有 40%。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由彼等各自之擔保人全資擁有。

第三賣方由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苗振國先生全資擁有。第三賣方於目標公司 5.10% 權益之初始購買成本約為 28,333,333.33 港元。第七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之母親。第七賣方於目標公司 2.55% 權益之初始購買成本約為 22,440,000.00 港元。除第三賣方、第三賣方擔保人及第七賣方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擬收購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 58.50% 權益）。有關目標集團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於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 58.50% 權益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買方有權提名及委任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大部分董事。該權利於行使認購期權後仍有效（「提名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608,400,000 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i) 目標集團前景；(ii) 電動汽車業之優厚潛力；(iii) 目標集團電動汽車相關業務及本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之間的潛在正面協同效應；(iv) 目標集團之市賬率在已上市之電動汽車生產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及(v) 於目標集團的控股權（包括提名權）之溢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於完成時以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目標公司 之股權百分比	將予發行之 代價股份數目	按發行價發行之 代價股份價值 港元
(1) 第一賣方	20.25%	658,125,000	210,600,000
(2) 第二賣方	9.00%	292,500,000	93,600,000
(3) 第三賣方	5.10%	165,750,000	53,040,000
(4) 第四賣方	4.50%	146,250,000	46,800,000
(5) 第五賣方	11.25%	365,625,000	117,000,000
(6) 第六賣方	5.85%	190,125,000	60,840,000
(7) 第七賣方	2.55%	82,875,000	26,520,000
總計	58.50%	1,901,250,000	608,400,000

代價股份

本公司於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1%。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代價股份於發行後毋須受任何其後銷售限制。

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0.32港元發行。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即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0港元折讓約5.8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12.3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6港元折讓約7.5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6港元折讓約10.11%；及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0港元折讓約13.51%。

發行價乃賣方與本公司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或（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條件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及／或賣方及／或買方及／或本公司就收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之全部必要批准及同意，或如該等批准或同意是附帶條件而給予，則該等條件是買方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合理認為可接納之條件；
- (b) 買方滿意買方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其他經買方授權之人士就目標集團之業務、事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及預測所作出買方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當之諮詢、調查及盡職審查之結果，並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其滿意有關結果；
- (c) (i)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存續之事實及情況，收購協議項下之賣方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於任何方面存在誤導，且賣方已履行彼等根據收購協議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一切責任；及
- (ii)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存續之事實及情況，收購協議項下之買方保證及本公司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於任何方面存在誤導，且買方及本公司已履行彼等根據收購協議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一切責任；

- (d) 買方及本公司滿意收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引發收購守則項下股份之全面收購要約或就上市規則項下第14.06(6)條而言被視為或構成反收購；
- (e) 於收購事項並無任何重大利益之股東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i)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f)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g) (i)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對目標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及(ii)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頒布、生效、開展、授予或發出與目標集團相關並於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及
- (h) (i)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及(ii)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頒布、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本集團相關並於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預期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賣方發出特定書面通知以豁免條件(b)、(c)(i)及(g)(i)。買方現時無意豁免收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

賣方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買方發出特定書面通知以豁免條件(c)(ii)及(h)(i)。

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前（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上述(c)、(g)及(h)以外之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買方或賣方豁免，或於完成日期上述條件(c)、(g)及(h)未獲達成或豁免，或倘買方或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條款行使其權利撤銷收購協議，則收購協議將告無效及作廢，且無效力，惟有關成本及其他事宜之條款及任何事前違反收購協議之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全部條件（上文「先決條件」一節載述之條件(c)、(g)及(h)除外）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發生。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於完成時本公司毋須及賣方無權委任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之業務資料、股權架構及財務資料，乃以賣方所提供之資料為基準。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本中1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其分別由賣方及CIAM BVI持有58.50%及41.50%。除持有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外，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資產，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香港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除持有中國營運公司之權益外，香港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資產，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從而持有中國營運公司之80%股權，該公司進行(i)設計、研發及測試電動汽車及(ii)向傳統汽車製造商銷售及授權使用汽車設計及相關專利之業務。中國營運公司持有中國製造公司55%股權，中國製造公司於中國擁有汽車生產牌照，計劃生產、營銷、銷售及分銷電動汽車。中國營運公司餘下之20%股權由陈言平先生（「陈先生」）擁有10%、陈先生之配偶张璐女士擁有3%、汪成应先生（「汪先生」）擁有2%及吴阳年先生（「吴先生」）擁有5%。陈先生、汪先生及吴先生為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本公司目前無意收購中國營運公司餘下之20%權益，但日後或會考慮收購其進一步權益，惟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經營表現。

陈先生具有三十年的汽車設計及開發經驗，並且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科學技術部一間附屬公司的特別汽車技術專家。陈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自合肥工業大學取得車輛工程學位、自大連理工大學取得車輛工程碩士及於二零一零年自武漢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榮獲北京市科學技術二等獎及於二零零四年榮獲汽車車輛科學技術三等獎。陈先生亦曾於主要國際汽車公司接受培訓，包括斯太爾、梅賽德斯奔馳、沃爾沃及日野。

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拉瓦爾大學*(LAVAL University)機械工程學院，取得博士學位。彼曾為菲亞特訪問學者並於加拿大機器人國家重點實驗室*(State Key Laboratory of Robotics) 進行博士後研究。吳先生於意大利及加拿大在汽車設計及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的海外經驗。

汪先生曾參與通用汽車、蓮花及TWR汽車設計公司的合作設計項目。彼為重慶重型汽車研究所車身設計室主任及上海通用泛亞汽車技術中心的車身工程部主任。

陳先生、汪先生及吳先生創辦中國營運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卡車及貨車、旅遊車及小巴、轎車及汽車部件及零件及向傳統汽車製造商銷售及授權使用該等設計及相關專利。

中國營運公司之客戶包括中國主要汽車公司、部件及引擎製造商以及旅遊車及車身製造商。目標集團目前收益乃源自與汽車公司的設計汽車合約。目標集團擁有強大管理團隊，其由一批經驗豐富之汽車設計及營運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已完成設計及開發超過 25 輛汽車、獲得 3 項中國年度設計獎及彼等之設計獲得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指定汽車之一，持有超過 50 項電動及傳統汽車之相關專利及專利申請。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持有 5 項註冊軟件版權、20 項傳統汽車註冊專利及 29 項汽車專利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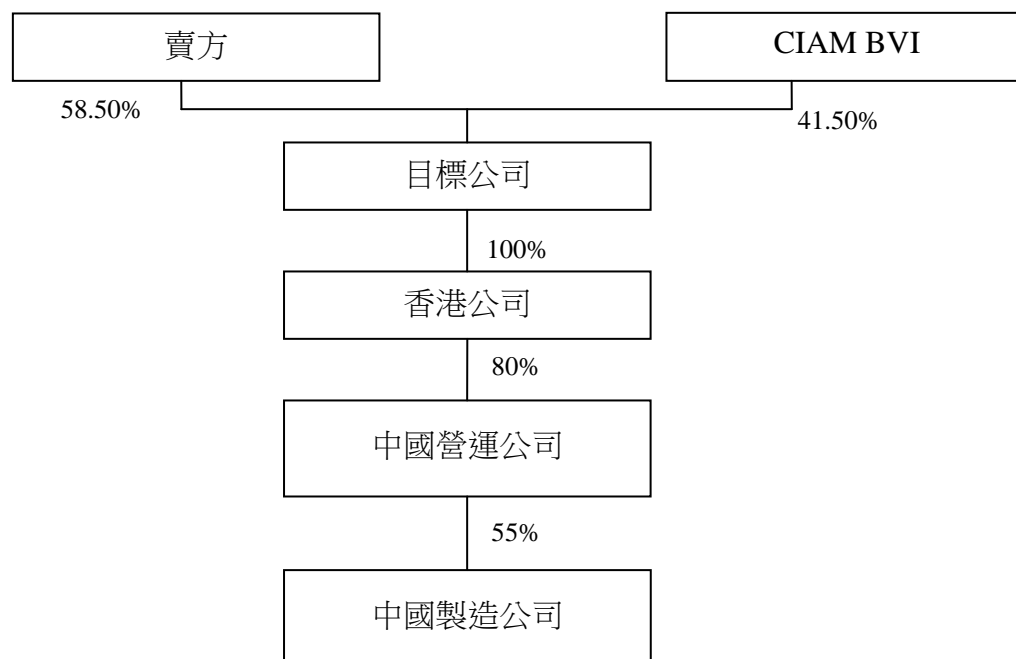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專業團隊具備設計及開發電動汽車所需之專長，及與本集團合作超過兩年後，已完成公司內部四個電動汽車基礎型號的設計，包括小巴、城市運動型用途汽車及小型純電動乘用車。

目標集團一直計劃建設專為製造由目標集團設計及開發之純電動汽車而設之設施。本集團認為誠如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闡釋，目標集團因有設計電動汽車之能力而擁有優越之前景。本集團亦認為，其將於目標集團建立生產能力時全面受惠於收購事項。建設專為生產純電動汽車之設施之成本估計約1,300,000,000港元。預期大部分建設成本將在二零一四年於建設完成時結清。視乎相關融資的可得性及有關成本，目標集團擬在未來透過多種途徑（包括股本或債務融資（如銀行貸款及租賃））進一步集資，以撥付資金發展全面生產廠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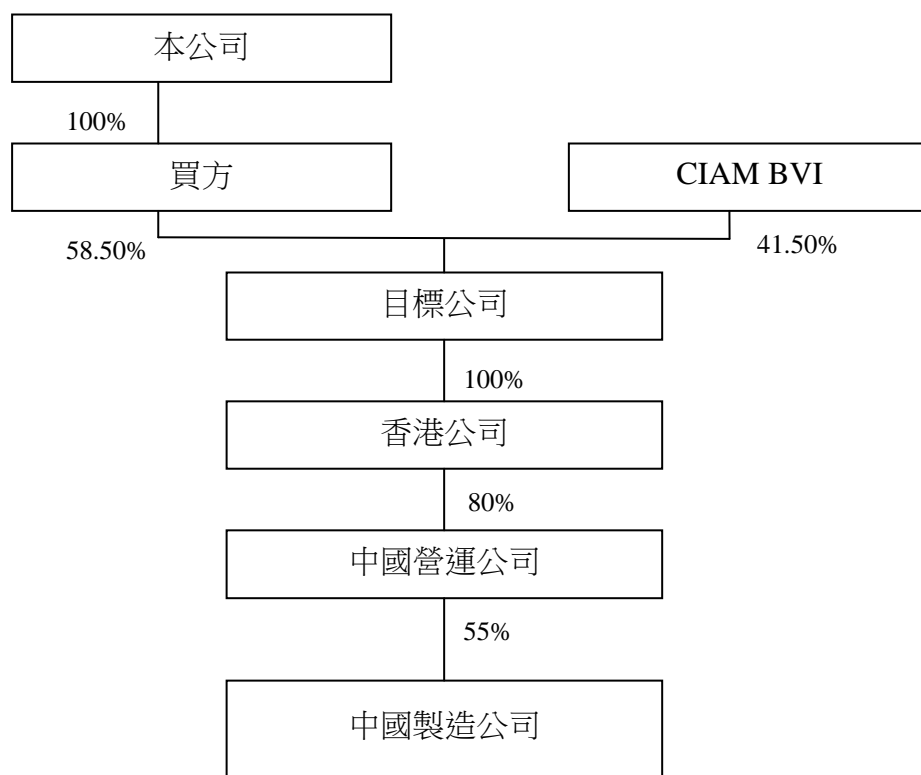
生產、營銷、銷售及分銷電動汽車將成為目標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預期目標集團的客戶基礎將於其開始生產電動汽車後大幅擴大。未來客戶的多樣性將改善目標集團之業務，使其減少對少數傳統汽車設計領域客戶的潛在過度依賴。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i)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東架構：



(ii) 完成時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一一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除稅前溢利／(虧損)	-	20,664	(19,308)
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虧損)	-	18,672	(19,439)

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76,400,000港元及59,600,000港元。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重大。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電池產品」）。本集團電池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汽車及儲能。

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及人均收入增加，過去十年間中國的汽車需求經歷快速增長，並預期於可見未來繼續增長。然而，此等增長令空氣污染問題惡化，成為中國一大環保問題。由於可減低或達致零尾氣排放，電動汽車被視為傳統汽車之綠色替代工具，有助緩解城鎮地區之空氣污染。此外，考慮到電動汽車較傳統汽車更加節能以及可供使用之可再生能源及其他替代發電方式，採用電動汽車將可令中國減少依賴進口燃油及分散所面臨之全球燃油供應波動風險。中國政府認為發展及採用電動汽車為戰略性首要目標，具有重大之環保及能源安全意義。中國政府推動新能源及可替代能源汽車之決心亦於其十二五規劃中可見一斑，該規劃確定新能源及可替代能源汽車行業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

二零一二年，中國政府頒布《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年-2020年）》，當中載明中國政府支持為大眾市場發展新能源汽車，並將中國電動汽車業發展為全球業務。政府已於國家及省級層面就購買及租用電動汽車提供補貼、優惠電費、充電設施安裝補貼及其他優惠政策。

中國政府提供的標準國家補貼為每輛電動汽車最高人民幣60,000元。除該國家補貼外，上海、北京及廣州當地政府（其中包括）設有類似水平之補貼及亦已就電動汽車推出相關優惠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上海政府僅就新能源汽車推出「免費車牌」政策，而該汽車可終身使用該免費車牌。相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上海市私家車車牌拍賣之歷史最高價，此項額外補貼約等於約人民幣90,000元。此外，旨在鼓勵購買純電動汽車之政策將繼續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在北京實施，包括標準補貼及豁免車牌抽籤程序。

廣東省亦推出《廣東省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3年-2020年）》，其目標為於二零一五年新能源汽車產能超過200,000輛，並於二零二零年建立支援電動汽車之設備網絡。該計劃亦就新能源汽車推出一系列政策，包括：優先註冊及年檢、減免停車及通行費以及獲得城市專有停車位。

就空氣污染問題而言，中國政府將加快新能源汽車工業發展。電動汽車累計銷售目標設定為二零一五年達到500,000輛及二零二零年達到5,000,000輛。市政車輛及公共交通為中國電動汽車之潛在早期用戶，因為該等交通工具之路線相對可預測及較少受到電動汽車續航里程限制。中國政府亦已宣布作市政及公共交通用途之所有新採購汽車須至少包括30%新能源汽車。

儘管中國電動汽車市場投資環境具有前景，但尚不發達，且大多數傳統汽車製造商不願進入電動汽車市場，原因（其中包括）為 i) 缺乏汽車設計能力；ii) 缺乏有關電動汽車行業技術知識；及 iii) 可能削弱其所擁有的傳統汽車製造業務，該情況創造機遇，令本集團成為進軍國內電動汽車市場之先驅者之一，及發揮其鋰離子電池業務經驗及專業技術優勢。成為目標集團主要戰略投資者亦將有助於確保目標集團對我方電池產品的需求。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杭州開展電動汽車租賃業務，將本集團業務縱向擴展至下游工業。就杭州政府推出的「電動汽車租賃」項目而言，本集團將租賃電動汽車予公眾。本集團擬自目標集團購買電動汽車，以用於其日後之電動汽車租賃業務。目標集團的電動汽車製造工廠將位於杭州。

鑒於本集團於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之經驗及中國相對不發達之電動汽車產業以及本公司為中國領先之電動汽車鋰電池製造商之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大幅推進本集團縱向擴展之發展策略並將透過形成協同效應促進本集團電池產品開發。

基於上述理由並依據(i)將由本集團作出的進一步盡職調查及(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董事（苗振国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因彼等於交易中擁有權益而放棄投票）除外）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訂立且無意訂立任何協議、協定或安排以出售或中止其任何業務及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

對本集團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之日止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可能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於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869,801,043	20.98	2,869,801,043	18.42
第三賣方 (附註1)	-	-	165,750,000	1.06
李嘉誠先生 (附註2)	2,200,000,000	16.09	2,200,000,000	14.12
小計	5,069,801,043	37.07	5,235,551,043	33.60
公眾股東				
第一賣方	-	-	658,125,000	4.23
第二賣方	-	-	292,500,000	1.88
第四賣方	-	-	146,250,000	0.94
第五賣方	-	-	365,625,000	2.35
第六賣方	-	-	190,125,000	1.22
第七賣方	-	-	82,875,000	0.53
其他公眾股東	8,605,840,583	62.93	8,605,840,583	55.25
小計	8,605,840,583	62.93	10,341,340,583	66.40
總計	13,675,641,626	100.00	15,576,891,626	100.00

附註：

1.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国先生全資擁有。苗振国先生亦為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935,000,000股股份由 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Jade Time」）擁有，165,000,000股股份由 CEF Holdings Limited（「CEF」）擁有，183,340,000股股份由 Lion Cosmos Limited（「Lion Cosmos」）擁有，而916,660,000股股份則由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LKSCF」）擁有。

Jade Time 為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李嘉誠先生全資擁有。

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權益之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EF 由長實擁有50%股權。

此外，Unity Holdco 亦擁有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 及 TDT2 分別持有 UT1 之單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

Lion Cosmos 為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KSCF 成立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KSCF 之股東大會上分別有能力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除上文所載關係外，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向本公司確認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各自相互獨立，且各自之間並無任何有關涉及股份之表決安排之協議，且賣方就收購事項相互獨立行事，以及賣方擬彼此分開買賣代價股份。

概無賣方將因完成收購事項而獲取已發行股份之30%及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於完成後，董事會之構成將保持不變。

按此基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有關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3)條，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第三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苗振国先生全資擁有，及第七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之聯繫人士，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苗振国先生、謝能尹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出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買方與CIAM BVI及事安訂立認購期權契約，據此，買方已向CIAM BVI授出認購期權，倘獲行使，買方須出售目標公司8.50%已發行股本予CIAM BVI。

認購期權契約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授予人: 買方。

承讓人: CIAM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為事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IAM BVI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1.50%權益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為事安之董事、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彼亦為CIAM BVI之董事。除上述披露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CIAM BVI及事安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期權

根據認購期權契約之條款，買方已向CIAM BVI授出認購期權，倘獲行使，買方須出售目標公司8.50%已發行股本予CIAM BVI。

認購期權僅於完成收購協議後生效及可由CIAM BVI於自完成收購協議起計一年內行使。

認購期權之行使價

CIAM BVI無須就認購期權支付任何溢價。認購期權之行使價為88,400,000港元，並將由事安按每股事安股份1.33港元之發行價向買方或其可能指示之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認購期權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行使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基於本集團根據收購事項將就目標公司8.50%權益而按比例支付的代價釐定。

66,466,165股認購期權代價股份佔事安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1%及經發行認購期權代價股份擴大後之事安已發行股本約6.64%。

認購期權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事安股份1.33港元發行。發行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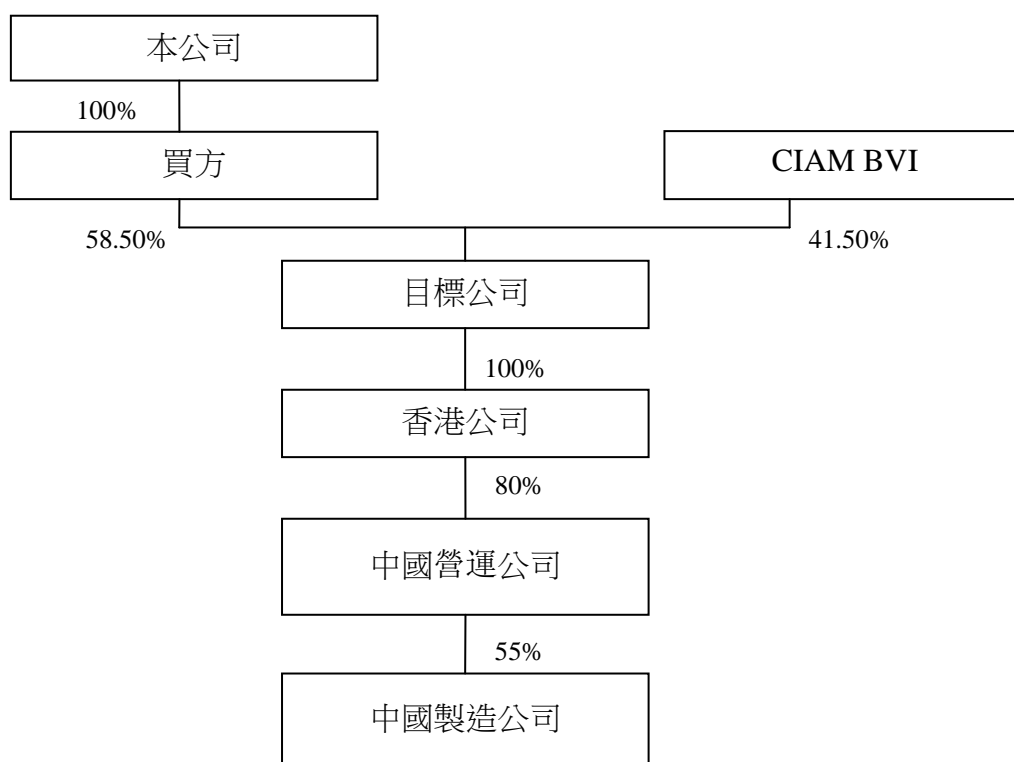
- (i) 事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事安股份1.340港元折讓約0.75%；
- (ii) 事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事安股份約1.382港元折讓約3.76%；
- (iii) 事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事安股份約1.483港元折讓約10.32%；及

(iv) 事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事安股份約1.725港元折讓約2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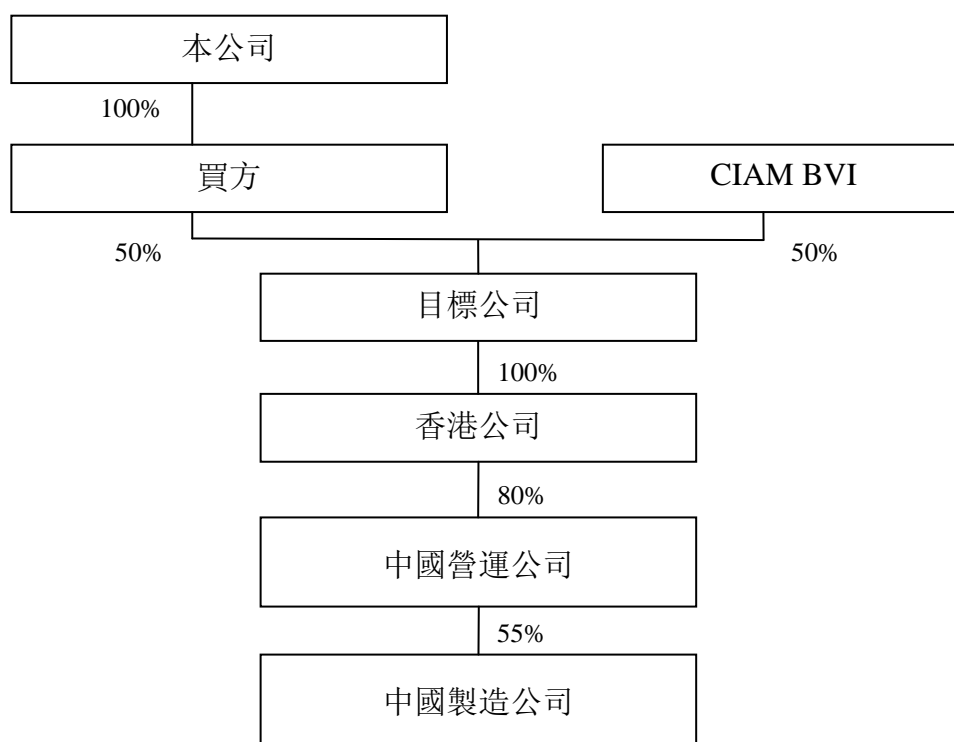
由於認購期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與事安股份之現行市價相若及事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故董事（盧永逸先生（因其為事安及CIAM BVI之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變動

(i) 假設完成收購協議但於行使認購期權前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ii) 假設完成收購事項及行使認購期權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行使認購期權後，買方及CIAM BVI各自將持有目標公司50%權益，但買方仍將有權提名並委任於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大多數董事。因此，目標公司仍將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會計處理將保持不變。

授出認購期權之理由

根據賣方與CIAM BVI就目標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賣方有義務於出售之前通知CIAM BVI有關其出售銷售股份之意向（「出售通知」）。CIAM BVI於收到出售通知後可表示其有意增加其於目標公司股權並有權要求所有相關方召開會議以就該等安排尋求並致使訂立協議以最大程度滿足各方要求。CIAM BVI於收到出售通知後已表示其有意將其於目標公司股權增加8.50%，但賣方亦表示欲一次性出售銷售股份。經公平磋商後，相關各方就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的安排達成一致意見。

董事（盧永逸先生（因其為事安及CIAM BVI之董事）除外）認為，認購期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期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為：

- (i) 認購期權行使價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收購事項將就目標公司8.50%權益而按比例支付的代價釐定；
- (ii) 於認購期權獲行使後，將本集團業務縱向擴展至電動汽車領域之整體代價減少88,400,000港元（約14.53%）；
- (iii)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將被作為有關目標公司股東協議之一個訂約方，從而將令買方於行使認購期權後仍有權利提名及委任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大部分董事；及
- (iv) 認購期權使本公司與事安因目標集團電動汽車業務按各佔50%之基準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可使兩家上市公司共同合作及使用彼等各自之資源支持電動汽車項目。

有關認購期權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期權可由CIAM BVI酌情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及第14A.69(1)條，認購期權將被視作於授出認購期權時已獲行使。授出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

CIAM BVI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且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授出認購期權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認購期權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授出認購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之函件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超過十五個工作日彙集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須待收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契約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交易未必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六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買方收購銷售股份之建議；
「收購協議」	買方、賣方、本公司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認購期權」	買方於本公告日期向CIAM BVI 授出有關目標公司8.50%股權之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代價股份」	事安將予發行以供支付認購期權行使價之合共66,466,165股事安股份；
「認購期權契約」	買方、CIAM BVI及事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期權契約；
「事安」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IAM BVI」	CIAM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事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事安股份」	事安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由彼等根據收購協議提名之公司）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901,25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第五賣方」	Super Engi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陽年先生全資擁有；
「第一賣方」	Captain Centu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言平先生及張璐女士（陳言平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
「第四賣方」	Super Sleek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汪成應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價」	每股股份之發行價0.32港元；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即(i)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及(ii)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事安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製造公司」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營運公司」	簡式国际汽车设计（北京）有限公司，目標集團在中國成立的主要營運公司；
「買方」	Preferred Marke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8.50%；
「第二賣方」	Designer Touch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陈骋先生（陈言平先生及张璐女士之子）全資擁有；
「第七賣方」	莊舜而女士；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第六賣方」	林招治女士；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Agnita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完成時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賣方」	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苗振国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第六賣方及第七賣方之統稱；及
「賣方擔保人」	(1)陈言平先生、(2)陈骋先生、(3)苗振国先生、(4)汪成应先生及(5)吴阳年先生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東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苗振国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sinopolybattery.com>

* 僅供識別